

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解释通过

据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解释。其中,关于刑法第341条、第312条的解释规定,知道或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的,属非法收购行为。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副主任李寿伟指出,“没有买卖,就没有杀戮”,从法律解释的角度讲,刑法规定了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犯罪,明知是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而买来吃或者买来用的,在性质上与非法收购是相同的。

全国人大常委会此次作出的关于刑法有关规定的解释,还包括对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单位实施刑法规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刑法分则和其他法律未规定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的,对组织、策划、实施该危害社会行为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次立法解释还包括骗取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如何适用刑法有关规定的内 容,明确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266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关于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解释有3条,包括关于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予以逮捕的解释;关于被害人对未成年人犯罪附条件不起诉的案件能否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解释;关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和收监程序的解释。

国家信访局出台《办法》规定信访事项60日内办结5月1日起,越级上访不予受理

本报讯 据《法制晚报》报道,4月23日下午,国家信访局对外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程序引导来访人依法逐级走访的办法》。 该《办法》明确,下月起各级政府要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有关行政机关可不予受理越级上访。今年5月1日起,将实施。

国家信访局相关负责人称,2013年7月1日,国家信访局已全面放开网上投诉受理,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反映问题、查询办理结果。4月24日上午,记者对网上信访系统进行了体验。

上午8时许,记者顺利注册登录了国家信访局网站投诉受理系统。注册内容除用户名密码外,还包括个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信息,网页打开正常。

注册成功后进入提交投诉事项页面,看到“不接受匿名、事实不清、责任主体不清的投诉”等相关提示。网上投诉须填写事项表,包括标题、2级事发地、问题类别、投诉内容、附件,在内容一栏可输入1500字。

记者通过系统发送一份采访提纲,截至11时发稿尚未得到答复。

《办法》主要包括: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根据信访事项的性质和管辖层级,到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上一级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对跨越本级和上一级机关提出的来访事项,上级机关不予受理,并引导来访人以书面或走访形式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机关提出,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下级有关机关;在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中,首先收到的机关先行受理,不得推诿。

国家信访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张恩玺表示,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有关行政机关不予受理,并不意味这些事情就没人管没人问。我们在受理环节明确分流,就是为了使来访事项更好地落地,找到更有效的解决途径,使该由哪个层级管的事找哪个层级,该由哪个途径解决的去找哪个途径。

新环保法明年1月1日施行

据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 环保法修订草案历经四审,24日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15年1月1日施行。

新修订的环保法对雾霾等大气污染治理作出了更多有针对性的规定,如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国家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等。雾霾天给公众健康带来严重威胁。为此,法律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

将每年6月5日定为环境日;规定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对增强公民环保意识作出了一系列具体规定。

修订后的环保法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五十九条中,明确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更改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除“按日计罚”外,还将对伪造数据和偷排漏排等行为责任人进行拘留,并且赋予环保部门查封扣押等权利。

第三章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新闻链接

信访办理有何原则?

办理期限如何规定?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原则,引导来访人依法逐级走访。

- 受理:有关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应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
- 办结: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延期禁超30日。
- 复查:可自收到书面答复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上一级机关复查。
- 复核:信访人不服的,可自收到复查答复起30日内请求复查机关的上一级机关复核;复核机关应自收到请求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哪些信访不予受理?(6种情况)

- 属于人大、法院、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来访事项;
- 对跨越本级和上一级机关提出的来访事项,上级机关不予受理;
- 来访事项已经受理或正在办理的;
- 对处理(复查)意见不服,未提出复查(复核)请求而到上级机关走访;
- 对处理(复查)意见不服,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未请求复查(复核)的;
- 已经审核认定办结或已经复查复核终结备案的。

据《新京报》

青海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毛小兵涉严重违纪违法被查

新华网北京4月24日电 记者从中央纪委获悉,青海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毛小兵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

又讯 据人民网消息,毛小兵,男,汉族,1965年4月生,湖南常德人,1985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南大学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现任青海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兼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青海锡铁山矿务局发电厂副厂长、厂长、局长助理;1994年3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青海锡铁山矿务局副局长,1999年5月任局长;2000年4月任青海省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6年9月任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9年4月先后任西宁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2011年12月任西宁市委书记,先后兼任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第一副主任、党工委书记;2012年5月任青海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兼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新型毒品“阿拉伯茶”毒效惊人外形更具迷惑性已被列入严打范围

本报讯 据人民网消息,据悉,一款名为“阿拉伯茶”的新型毒品从去年开始在中国的地下毒品市场交易中蔓延,“阿拉伯茶”学名叫“恰特草”,产于非洲,这种植物在刚摘下来新鲜的时候酷似市场上常见的苋菜,吸毒者可以直接像吃生菜一样嚼食,如果将恰特草晒干,外形又像茶叶一样,但无论是生吃还是晒干磨粉冲服,服食后的效果竟然与海洛因相差无几,毒效惊人且成瘾性大。

4月23日下午,记者从广州举行的越秀区“拒绝毒品、珍爱生命”禁毒宣传进社区论坛活动上还了解到,在黑市上,新鲜的恰特草卖500元一斤,晒干的恰特草仅需200元一斤,由于低廉的价格和难以辨别的外



恰特草 资料照片

表使恰特草成为了许多瘾君子的新宠。“恰特草”之前已被联合国及美国、欧洲定为软性毒品。今年1月1日,国家已经将恰特草列入毒品的严打范围之内。

据介绍,恰特草产于东非和阿拉伯半岛等地区,属于软性毒品。除了价格便宜得惊人外,其外形更具迷惑性。



湖南临澧公安局挂牌“重点保护”污染企业？

2014年4月21日,记者在湖南省临澧县柏枝乡雨台村看到,一家严重污染数百亩农田的牲猪养殖场企业被当地公安局挂牌“重点保护”。据了解,这家名为“临澧县富达养殖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08年10月。自猪场开办以来,当地的农田陆续遭遇污染。

据了解,猪场的消毒水和其他废水没有经过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出来,导致下游的水塘、农田遭遇污染,数百亩粮田几乎无法耕种,就连邻近水库的鱼苗也难逃厄运……

临澧县公安局负责人24日告诉记者,这一门牌系企业自主自制,公安部门已于23日摘下门牌,正会同法制部门研究对这家企业的处罚办法。

图为湖南临澧公安局挂牌“重点保护”的污染企业。人民网照片